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諾科達科技
NOVAUTEK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2)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7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完成」	指	該等完成指首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及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統稱；完成指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所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關連可換股股份」	指	根據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關連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關連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關連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關連可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關連認購人」	指	瑞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吳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關連可換股債券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就關連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	指	關連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認購事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換股價」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即每股首批可換股股份、第二批可換股股份、第三批可換股股份或關連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可換股股份」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首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首批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釋 義

「首批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首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首批可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首批認購人」	指	Pangae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批認購事項」	指	首批認購人根據首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批認購人就首批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首批認購事項完成」	指	首批認購事項之完成
「首批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首批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最後截止日期指首批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第二批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第三批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及關連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統稱；最後截止日期指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所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並無重大權益之關連認購人、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市價」	指	就於需要釐定有關市價的任何日期之股份而言，指緊接該日期前聯交所五個連續交易日（即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之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吳先生」	指	吳瞻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第二批可換股股份」	指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 義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批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二批認購人」	指	Hui Wai Lun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第二批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批認購人就第二批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	指	第二批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二批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第二批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該等特別授權指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第三批特別授權及關連特別授權之統稱；特別授權指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所需）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該等認購人指首批認購人、第二批認購人、第三批認購人及關連認購人之統稱；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人(視文義所需)
「認購協議」	指	該等認購協議指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之統稱；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視文義所需)
「認購事項」	指	首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第三批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批可換股股份」	指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批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第三批可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三批認購人」	指	CHEANG Ana
「第三批認購事項」	指	第三批認購人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批認購人就第三批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釋 義

「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	指	第三批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三批認購事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第三批 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主席)

王春生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鵬志先生

楊葉先生

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8A室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2)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四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各項完成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i) Pangaea Investment Limited；

(ii) Hui Wai Lun；

(iii) CHEANG Ana；及

(iv) 瑞興投資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相等於其本金額之100%。

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應由有關認購人於有關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以港元現金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的日期。

利率

各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應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6%，自債券證書日期起至贖回或轉換日期止計算，並於每個日曆半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

轉換期間

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間，應為自其發行日起至其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包含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首尾兩日均包含在內）。

轉換限制

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其金額均不得少於1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惟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未償還本金額須全數（而非部分）轉換為相關可換股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不得行使：(i)倘有關轉換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轉換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要約義務；或(ii)倘有關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任何類似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換股價

各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應為每股相關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有關價格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14.6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含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14.65%；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含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15.38%；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溢價約22.45%；
- (v)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59港元折讓約30.50% (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0,73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55,105,739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 (v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51港元折讓約28.29% (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6,569,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55,105,739股股份計算得出)；

按初始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初始換股價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經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

儘管換股價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28.29%，惟考慮到：(i)換股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溢價，而董事認為該等收市價反映了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市場價值，屬更相關及以市場為基礎之基準；及(i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分節)，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

各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應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倘導致任何調整的事件同時屬於下列(a)至(h)分段中的多於一項，則該事件應視為屬於首個適用的分段，並排除其餘分段：

董事會函件

- (a) 透過股份合併或拆細對面值作出的任何變更。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更後每股股份之經修訂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更前每股股份之原有面值。

有關調整自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起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A)/(A+B)$$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自緊隨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之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透過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有關股東授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A-B)/(A)$$

其中：

A = 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日期之每股股份市價，或倘無有關公告，則為緊接資本分派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日期前一日之每股股份市價；及

B = 經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共同委任之認可顧問(其為香港任何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本公司核數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獲豁免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活動之人士)真誠釐定，每股股份應佔有關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資本分派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公告日期或緊接該日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有關認可顧問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顯著不公之結果，則其可改為釐定該市價中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的其他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據此詮釋)；及
- (ii) 本分段(c)之條文不適用於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並用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

有關調整自緊隨有關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向股東發起任何以認股權方式供認購新股份的要約，或向認購人授予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其價格低於該等要約或授予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該市價就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應付總金額(如有)和新股總份總數應付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通過供股發行或包括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的新股份總數。有關調整自緊隨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A+B)/(A+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應付總金額(如有)，加上行使或認購其中所包含新股份應付總金額，以有關公告日期之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

C = 要約認購或包含於期權或認股權證中之新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自緊隨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董事會函件

- (e) (aa) 任何純粹以現金發行之本公司證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且就有關證券而言，最初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A+B)/(A+C)$$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本公司就所發行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以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所能購得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所附認購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i)有關發行公告日期；及(ii)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之日期；

- (bb) 對上文(aa)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改，致使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改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公告日期市價的95%。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A+B)/(A+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B = 本公司就所發行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經修訂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計算），以建議修改公告日期之市價所能購得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經修訂之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經修訂之認購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自該等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倘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通常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則就本分段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經修改；

- (f) 任何純粹以現金發行新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A+B)/(A+C)$$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有關發行之應付總金額，以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所能購得之股份數目；及

C = 根據有關配售或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自該等股份發行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任何為收購資產而發行新股份，且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在此情況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A)/(B)$$

其中：

A = 有關發行項下之每股實際代價；及

B = 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市價。

有關調整自緊接本公司釐定該等股份發行價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及

- (h) 於首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或關連認購事項完成(視情況而定)後的任何時間，發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且每股實際總代價總額低於當時生效的換股價的95%。在此情況下，緊接該等股本證券發行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A+B)/(A+C)$$

其中：

A = 緊接有關股本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有關發行之應付總金額，以當時生效之換股價所能購得之股份數目；
及

C = 根據該等股本證券之條款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自該等股本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下每一項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應付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b) 本公司未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要求交付有關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或撤回，或聯交所已表示其會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反或違背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或適用法律，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連續三十(30)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暫停；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屬重大不準確、具誤導性或屬虛假；
- (f)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具有撤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重大牌照的效力；
- (g) 本公司未能妥為及及時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條文或義務；
- (h)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條文或義務變為不合法或將變為不合法；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破產、清盤或停業提交申請、展開法律程序、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
- (j) 除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已向債券持有人或認購人披露或本公司已公佈的情況及其任何後續及／或相繼引發的情況外，產權負擔權利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該等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董事會函件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合併、整合或兼併(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存續法團的合併、整合或兼併除外)，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l) 本公司未能履行、遵守或遵從認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任何義務。

提早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無權於可換股債券各自到期日前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無權於可換股債券各自到期日前要求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惟發生以下事項者除外：(i)誠如上文「違約事件」分節所載之(a)、(b)、(g)或(l)分段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且本公司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七(7)個營業日內未能採取補救措施糾正該等事件，令相關債券持有人信納；或(ii)本公司控制權在事前未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變更。

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一般業務營運表現、整體市場狀況，或任何不會對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之非重大延誤或事件而行使該等提早贖回權。

可轉讓性

各可換股債券均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指派予任何一方；惟於轉換期間內，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擬轉讓或指派的本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的身份，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就各可換股債券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就因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可換股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

優先權

各可換股債券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

各可換股債券均屬無擔保債券。

可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55,105,739股已發行股份。

首批可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首批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444,444股首批可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ii)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首批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首批可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444,444.44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444,444股第二批可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ii)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第二批可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444,444.44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第三批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777,777股第三批可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ii)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第三批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第三批可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277,777.77港元。

關連可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關連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於關連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6,666,666股關連可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ii)於關連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關連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關連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可

董事會函件

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關連可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666,666.6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

授權發行可換股股份

於轉換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可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相關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於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已就有關認購協議、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政府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項下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要求；
- (iv) 董事會、相關認購人董事會以及股東（就首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及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而言）或獨立股東（就關連認購事項完成而言），已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相關特別授權（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v) 所有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或終止，而聯交所亦未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或／及買賣表示任何異議；
- (vi) 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並於相關完成日期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vii) 目前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或曾發生，且該等事件或情況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構成違約事件。

除上文第(vi)及(vii)項先決條件可由相關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外，上文所載其餘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相關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相關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相關認購人彌償、保密、終止、通知及法律程序送達、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第三方權利之條款除外）並歸於無效，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則不在此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完成

各完成應於相關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或相關認購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方可落實。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首批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批認購人由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3）。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個在人工智能（「AI」）高速光互連、通信及工業激光器產業鏈內的解決方案設計、技術支持及供應鏈協調平台，並參與光模組的升級週期，以受益於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投資的全球浪潮。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批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第二批認購人為Hui Wai Lun。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批認購人屬獨立第三方。

第三批認購人為CHEANG Ana。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批認購人屬獨立第三方。

關連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且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I機械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各項完成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假設完成將同時發生，預計認購事項的總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總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3,000,000港元及約32,57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事項的發行淨價將約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1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總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以供其AI機械人分部之發展：(i)約30.7%用於製造及生產AI機械人；(ii)約24.6%用於技術研發及該分部的產品持續迭代；(iii)約24.6%用於相關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商業化；及(iv)餘下結餘約20.1%用於該分部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需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費用。倘任何一項完成未獲完成，分配予上述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相應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AI機械人分部於二零二四年成立後，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期間，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基礎技術驗證及商業試點項目，致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水平相對較低。其後，本集團已根據業務擴展加快對AI機械人研發的投入。誠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01.7%，達約1,700,000港元，與本集團收入的相應增長一致。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研發支出，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一倍以上，顯示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技術與產品的提升。

本集團已就其AI機械人分部制定研發計劃。預期該計劃將包括（但不限於）推進本集團具身智能集成應用技術開發。受完成所規限，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核心技術推進至產品工程及商業原型階段。同時，於其AI RaaS（機械人即服務）平台初步部署後，本集團擬進行系統架構升級，以實現進一步功能。此外，基於其現有開發定制應用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過往記錄，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針對性研發，以應對潛在客戶提出的特定功能性需求。

經考慮(i)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藉機鞏固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同時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i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立即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及(iii)關連認購事項表明關連認購人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信心及承諾，董事認為，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董事（不包括吳先生（彼被視為於關連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關連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首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v)緊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v)緊隨關連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關連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v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首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關連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關連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繫人												
吳先生	279,935,000	9.16	279,935,000	9.03	279,935,000	9.03	279,935,000	9.08	279,935,000	8.97	279,935,000	8.64
關連認購人(附註1)	550,000,000	18.00	550,000,000	17.74	550,000,000	17.74	550,000,000	17.84	616,666,666	19.75	616,666,666	19.04
王春生先生	180,000	0.01	180,000	0.01	180,000	0.01	180,000	0.01	180,000	0.01	180,000	0.01
小計	830,115,000	27.17	830,115,000	26.78	830,115,000	26.78	830,115,000	26.93	896,781,666	28.73	896,781,666	27.69
公眾股東												
首批認購人	-	-	44,444,444	1.43	-	-	-	-	-	-	44,444,444	1.37
第二批認購人	-	-	-	-	44,444,444	1.43	-	-	-	-	44,444,444	1.37
第三批認購人	-	-	-	-	-	-	27,777,777	0.90	-	-	27,777,777	0.86
其他公眾股東	2,224,990,739	72.83	2,224,990,739	71.79	2,224,990,739	71.79	2,224,990,739	72.17	2,224,990,739	71.27	2,224,990,739	68.71
總計	3,055,105,739	100.00	3,099,550,183	100.00	3,099,550,183	100.00	3,082,883,516	100.00	3,121,772,405	100.00	3,238,439,07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關連認購人直接持有的該等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進行四捨五入。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為於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829,9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6%）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吳先生（彼被認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儘管概無董事於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考慮到認購事項均於同一時間進行，本公司認為吳先生應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吳先生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4頁。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儘管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考慮到認購事項均於同一時間進行，本公司認為關連認購人、吳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關連認購人、吳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推薦意見

董事（除吳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認為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除吳先生外）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各完成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春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8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32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姜鵬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根據關連特別授權向關連認購人發行關連可換股債券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四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各項完成之間並非互為條件。於轉換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可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相關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具體而言，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貴公司已具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關連認購人已具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關連可換股債券。關連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6.0%計息，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關連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關連可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為於55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中擁有權益的貴公司主要股東，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829,935,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6%）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吳先生（彼被認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鵬志先生、楊葉先生及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訂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是否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有關條款是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由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訂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是否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有關條款是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與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且吾等根據第13.84條規定獨立於 貴公司，並因此概不知悉存在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或任何有關情況之變動。故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括關連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通函所載資料及其他相關公開資料及／或 貴公司所提供之文件。吾等亦已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參照相關公開可得資料、市場數據以及適用規則及法規對有關資料進行核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或表達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並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提供之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乃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質疑吾等所獲提供及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而發出。除將本函件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關連特別授權）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所涉各方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AI」）機械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1,869	14,460	33,795	41,057
—AI機械人	2,957	363	1,409	108
—物業發展	12,164	7,693	19,794	27,885
—物業投資	6,720	5,650	11,813	6,616
—投資控股	28	754	779	6,448
毛利	8,244	7,632	14,044	21,6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68)	(74,572)	46,943	(48,215)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32,252)	(73,879)	7,125	(54,43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1,364)	(71,226)	9,046	(50,607)
—非控股權益	(888)	(2,653)	(1,921)	(3,8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500,000港元增加約7,400,000港元或5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的收益來源變得更加多元化，包括物業銷售收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及AI機械人及產品的銷售及租金收入。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6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港元，而其毛利率則由約52.8%下降至約37.7%。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售物業的單位售價相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相對較高。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3,900,000港元減少約41,600,000港元或56.3%至約32,300,000港元。虧損收窄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允值由淨減少約44,000,000港元轉為淨增加約11,700,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淨虧損由約24,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700,000港元；以及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下降。上述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淨收益由約12,300,000港元減少至約800,000港元；銷售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開支上升；以及確認稅項開支約3,7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稅項抵免約700,000港元。期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公允值變動及減值虧損均屬非現金性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41,100,000港元減少約7,300,000港元或17.7%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3,8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來源變得更加多元化，包括物業銷售、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及AI機械人所產生的租金及銷售收入。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交付予客戶的物業數量減少。物業發展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約33%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約25%。

貴集團由二零二四財年約54,400,000港元虧損轉為二零二五財年約7,100,000港元溢利。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收益由約26,200,000港元增加至約74,500,000港元；確認其他收入（主要源自撥回訴訟撥備約14,600,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淨收益由約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100,000港元；以及其他開支由約4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900,000港元（去年同期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訴訟撥備，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則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轉虧為盈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淨虧損由約14,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9,900,000港元；銷售及研發開支上升；以及稅項開支由約6,200,000港元增加至約39,800,000港元（主要為物業由持作出售轉換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公允值收益引致的遞延稅項開支）。年內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有所下降。公允值變動及減值虧損均屬非現金性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03,864	913,226
流動資產	228,616	273,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152	22,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905	70,1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95,668	82,800
流動負債	321,301	341,929
非流動負債	144,526	139,731
流動資產淨值	2,983	13,881
資產淨額	762,321	787,376
流動比率	1.01倍	1.04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903,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13,2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400,000港元或約1.0%。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約273,000,000港元減少約44,400,000港元或約16.3%至約228,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約70,200,000港元減少至約46,900,000港元。同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由約82,800,000港元增加至約95,7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41,900,000港元減少約20,600,000港元或約6.0%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1,300,000港元。儘管有所減少，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仍由約13,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3,000,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則由約1.04倍下降至約1.01倍，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短期資產僅略高於其短期負債，因此其應付額外短期資金需求的能力受到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資產淨額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87,400,000港元減少約25,100,000港元或約3.2%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2,300,000港元，主要反映期內錄得的虧損。

考慮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以及流動資產淨值處於相對偏低水平，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有的流動財務資源相對有限，而額外資金將可增強其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AI機械人業務的計劃發展。

1.2 關連認購人

關連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且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認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理解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並非以任何其他認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港元，約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3,000,000港元之36.4%。

關連認購事項應佔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應用於 貴集團AI機械人分部之發展，具體如下：(i)約30.7%用於製造及生產AI機械人；(ii)約24.6%用於技術研發及產品持續迭代；(iii)約24.6%用於產品之銷售、營銷及商業化；及(iv)餘下約20.1%用於該分部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營運所需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費用。倘任何一項完成未獲完成，分配予上述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相應減少。

假設所有完成同時發生，預計認購事項的總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2,570,000港元，相當於發行淨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約0.1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六中期報告所獲悉，貴集團AI機械人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1,3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400,000港元，顯示貴集團AI機械人產品及解決方案之收益貢獻持續增長。儘管如此，該分部虧損由約6,700,000港元擴大至約10,700,000港元，反映其發展及擴張所需之前期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增加約84%及102%，主要由於AI機械人分部之銷售活動擴張及持續開發其AI RaaS綜合解決方案所致。同時，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0,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900,000港元，而同期流動資產淨值則由約13,900,000港元減少至約3,000,000港元。就此而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補充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並為支持其AI機械人分部持續發展及擴張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AI機械人分部於成立後，在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期間，貴集團主要專注於基礎技術驗證及商業試點項目。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研發開支進一步增加至約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800,000港元增長約101.7%。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將較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一倍以上，顯示貴集團於其AI機械人業務發展所投入的資源規模不斷提升。

吾等已進一步就貴集團研發活動（「研發活動」）向管理層查詢，並注意到貴集團已就其AI機械人分部制定研發計劃，該計劃預期包括（其中包括）(i) 推進貴集團具身智能集成應用技術，貴集團計劃（受完成所規限）將該等核心技术進一步發展至產品工程及商業原型階段；(ii) 於AI RaaS平台初步部署後進行進一步開發，包括升級系統架構以實現進一步功能；及(iii) 基於貴集團現有開發定制應用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經驗，針對潛在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定制功能的針對性研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認購事項總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6%（即約8,000,000港元）擬用於技術研發及產品持續迭代。考慮到(i)上文所述 貴集團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及(ii)研發活動已由技術驗證推進至產品工程、平台優化、客戶試點及商業化階段，吾等認為，對研發活動及產品持續迭代的擬定分配與 貴集團研發開支的近期水平與上升趨勢以及其持續發展需求一致。

鑒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應用於AI機械人分部，吾等就相關行業進行了市場研究。根據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二五年世界機器人》報告，二零二四年全球專業服務機械人銷量接近200,000台，按年增長約9%，而全球機械人即服務機隊則增加約31%。其中，運輸及物流機械人銷量增加約14%至102,900台，專業清潔機械人增加約34%至逾25,000台，而搜索、救援及保安機械人則增加約19%至約3,100台。該等應用領域大致與 貴集團現有的清潔、巡邏、配送及運輸服務AI機械人解決方案相對應。該等應用類別錄得的增長顯示，與 貴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相關的專業服務機械人領域的市場接受度日益提高。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AI機械人解決方案之持續發展及商業化，大致符合專業服務機械人行業的當前發展趨勢。根據IFR官方網站，IFR為一環球行業組織，代表來自30個國家逾3,000個組織，包括機械人製造商、國家機械人協會及研究機構。就全球機械人行業發佈統計數據及市場分析而言，IFR廣受認可。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關連認購事項將提供額外資金以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而發行關連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前不會立即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關連認購事項亦表明關連認購人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經考慮(i) 貴集團近年實際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且預期該趨勢將持續；(ii)相關市場的增長潛力；(iii)AI機械人分部儘管持續錄得分部虧損，惟其收益貢獻持續增加；(iv)該分部發展、商業化及擴張所需之開支；(v)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vi)關連認購事項將提供額外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且於轉換前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連同其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

其他替代融資方式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為發展其AI機械人分部而可採取的其他可行融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了解管理層曾與兩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本金額與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相若之貸款接洽指示性融資條款，惟僅其中一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提供指示性報價。其後吾等獲得該報價相關資料，並注意到該指示性貸款的年利率約為8.0%，且要求 貴集團質押其資產作為抵押。相較而言，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0%（所有認購人均適用），且為無抵押。因此，根據 貴集團取得之指示性報價所載條款，倘 貴集團以第三方借貸替代方案為其AI機械人分部撥付發展資金，則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可能會產生較高利息開支，並須提供資產抵押，從而增加其融資成本，並對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額外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股權融資而言，吾等了解 貴公司亦曾考慮透過股權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之可行性。儘管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僅佔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市值（約479,700,000港元）約6.9%，惟股權集資活動的成功與否仍受制於當時市況、投資者需求、定價考慮、所需實施時間及相關交易成本。尤其是， 貴公司或須以較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發售新股份以吸引投資者，此舉或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相比之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使 貴集團於轉換前在毋須即時攤薄的情況下獲得資金，並讓 貴集團在管理其資本結構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在當前情況下，相較直接股權融資，發行可換股債券實屬更靈活之融資方式。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持續營運資金需求、第三方借貸替代方案相關的較高融資成本及資產抵押規定、股權融資之定價、執行及即時攤薄風險，以及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其他主要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認購人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 貴集團或難以按較可換股債券更優惠之條款取得替代融資。因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屬合理及恰當。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AI機械人行業具有增長潛力，而 貴集團之AI機械人分部儘管持續錄得虧損及有資金需求，惟其收益貢獻持續增加；(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該分部之生產、研發、商業化及營運資金；(iii)第三方借貸替代方案之利率較高（約為每年8.0%）且須提供資產抵押，而股權融資則涉及實施不確定性及即時攤薄；(iv)關連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0%，且主要條款與向獨立認購人提供者相同；及(v)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詳見下文討論），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關連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關連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關連認購協議

3.1 關連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訂立關連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關連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關連可換股債券。

關連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關連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相等於其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100%。

關連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應由關連認購人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以港元現金方式支付。

到期日

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的日期。

利率

關連可換股債券應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6%計息，自刊發相關債券證書日期起至贖回或轉換日期止計算，並於每個日曆半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

轉換期間

關連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間，應始於其發行日，止於緊接其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首尾兩日均包含在內)。

轉換限制

關連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其本金均不得少於1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惟關連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未償還本金額須全數轉換為關連可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下列情況下，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不得行使：(i)有關轉換將導致關連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轉換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要約義務；或(ii)有關轉換將導致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任何類似規定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換股價

關連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應為每股相關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有關價格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14.6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含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14.65%；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含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15.38%；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溢價約22.45%；
- (v)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59港元折讓約30.50%（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0,73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55,105,739股股份計算得出）；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51港元折讓約28.29% (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6,569,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55,105,739股股份計算得出)。

認購事項 (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 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初始換股價由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經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及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

換股價調整

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應於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時，根據以下條文不時予以調整。倘導致任何調整的事件同時屬於(a)至(h)分段中的多於一項，則該事件應受首個適用的分段規管，並排除其餘分段。

- (a) 透過股份合併或拆細對面值作出的任何變更。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更後每股股份之經修訂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更前每股股份之原有面值。

有關調整自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A + B}$$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自緊隨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

- (c) 貴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進行之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透過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或向有關股東授予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日期之每股股份市價，或倘無有關公告，則為緊接資本分派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日期前一日之每股股份市價；及

B = 經 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共同委任之認可顧問(其為香港任何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 貴公司核數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獲豁免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活動之人士)真誠釐定，每股股份應佔有關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資本分派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公告日期或緊接該日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惟：

- (i) 倘有關認可顧問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顯著不公之結果，則其可改為釐定該市價中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的其他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據此詮釋）；及
- (ii) 本分段(c)之條文不適用於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並用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

有關調整自緊隨有關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d) 貴公司向股東發起任何以認股權方式供認購新股份的要約，或向認購人授予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其價格低於該等要約或授予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該市價就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應付總金額（如有）和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通過供股發行或包括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的新股份總數。有關調整自緊隨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 就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應付總金額(如有)，加上行使或認購其中所包含新股份應付總金額，以有關公告日期之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

C = 要約認購或包含於期權或認股權證中之新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自緊隨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 (e) (aa) 任何純粹以現金發行之 貴公司證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且就有關證券而言，最初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貴公司就所發行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以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所能購得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所附認購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i)有關發行公告日期；及(ii)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之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b) 對上文(aa)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改，致使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改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公告日期市價的95%。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貴公司就所發行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經修訂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計算），以建議修改公告日期之市價所能購得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經修訂之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經修訂之認購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自該等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倘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通常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則就本分段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經修改；

- (f) 任何純粹以現金發行新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在此情況下，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有關發行之應付總金額，以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所能購得之股份數目；及

C = 根據有關配售或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自該等股份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任何為收購資產而發行新股份，且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在此情況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有關發行項下之每股實際代價；及

B = 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市價。

有關調整自緊接 貴公司釐定該等股份發行價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及

- (h) 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視情況而定)後的任何時間，發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不包括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且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當時生效的換股價的95%。在此情況下，緊接該等股本證券發行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

A = 緊接有關股本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有關發行之應付總金額，以當時生效之換股價所能購得之股份數目；及

C = 根據該等股本證券之條款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自該等股本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

違約事件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下每一項事件均構成有關關連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

- (a) 貴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關連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應付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b) 貴公司未能於轉換關連可換股債券而要求交付有關股份時交付任何股份；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取消或撤回，或聯交所已表示其會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因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反或違背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或適用法律，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連續三十(30)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暫停；
- (e) 貴公司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屬重大不準確、具誤導性或屬虛假；
- (f) 針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命令，具有撤銷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重大牌照的效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貴公司未能妥為及時履行或遵守其於關連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條文或義務；
- (h) 貴公司履行或遵守關連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條文或義務變為不合法或將變為不合法；
- (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破產、清盤或停業提交申請、展開法律程序、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
- (j) 除於關連認購協議日期前已向關連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關連認購人披露或 貴公司已公佈的情況及其任何後續及／或相繼引發的情況外，產權負擔權利人取得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該等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k)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合併、整合或兼併（惟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存續法團的合併、整合或兼併除外），或 貴集團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l) 貴公司未能履行、遵守或遵從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任何義務。

提早贖回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無權於關連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關連可換股債券。

關連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於關連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提早贖回關連可換股債券，惟發生以下事項者除外：(i)誠如上文「違約事件」分節所載之(a)、(b)、(g)或(l)分段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且 貴公司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七(7)個營業日內未能採取補救措施糾正該(等)事件，令持有人信納；或(ii) 貴公司控制權在事前未取得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變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免生疑問，關連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 貴公司一般業務表現、整體市場狀況，或任何不會對其於關連可換股債券項下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之非重大延誤或事件而行使該等提早贖回權。

可轉讓性

關連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指派予任何一方；惟(i)於轉換期間內，不得轉讓或指派予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擬轉讓或指派的本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

表決權

關連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就關連可換股債券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就因行使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關連可換股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

優先權

關連可換股債券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關連可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

關連可換股債券屬無擔保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可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055,105,739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18港元，於相關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最多44,444,444股首批可換股股份、44,444,444股第二批可換股股份及27,777,777股第三批可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5%、1.45%及0.91%，佔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7%、1.37%及0.86%。首批、第二及第三批可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約為1,166,666.65港元。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關連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於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6,666,666股關連可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ii)於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關連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關連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關連可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666,666.6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特別授權以發行關連可換股股份

於轉換關連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關連可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關連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於行使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所有關連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貴公司及關連認購人已就關連認購協議、發行關連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可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批准、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包括來自政府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同意、批准、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貴公司已就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項下之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要求；
- (iv) 董事會、相關認購人董事會以及股東（就首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及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而言）或獨立股東（就關連認購事項完成而言），已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相關特別授權（如適用）；
- (v) 所有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或終止，而聯交所亦未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表示任何異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關連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並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vii) 目前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或曾發生，且該等事件或情況構成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除上文第(vi)及(vii)項先決條件可由關連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外，上文所載其餘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關連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關連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關連認購人彌償、保密、終止、通知及法律程序送達、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第三方權利之條款除外）並歸於無效。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關連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則不在此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完成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應於關連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或於 貴公司與關連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方可落實。

4. 初始換股價評估

4.1 股份價格表現回顧

初始換股價每股關連可換股股份0.18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14.65%；(ii)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含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14.65%；(iii)股份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含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0.156港元溢價約15.38%；及(iv)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溢價約22.45%。

為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為緊接關連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直至關連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價格。

表3：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十八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104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310港元不等，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85港元。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18港元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範圍，且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3.08%；(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1.94%；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最初維持相對穩定，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通常介於每股股份0.104港元至0.115港元之間。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與Mach 1 AI Robotics & Automation SDN BHD (「**Mach 1集團**」) 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的自願公告後，股價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106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127港元。其後，隨著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就與巴基斯坦領先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就與Alpha AI Technology Limited (「**Alpha AI**」) 簽署合作協議刊發自願公告後，股價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每股股份0.11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每股股份0.20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告，隨後股價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0.175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0.227港元。其後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刊發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與清華大學無錫應用技術研究院 (「**清華AIR**」) 簽署合作協議，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刊發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和記電話**」) 簽署諒解備忘錄。股價整體維持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達至每股股份0.310港元的最高水平。

其後，股價整體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刊發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與上海財景創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財景創服**」) 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股價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0.21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215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每股股份0.218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月期間，股價維持相對穩定，介乎每股股份0.205港元至0.225港元之間。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盈利預告 (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減少) 後，股價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每股股份0.211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215港元。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此後股價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209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203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貴公司刊發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與深圳萬物商企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 (「**萬物梁行**」)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刊發公告後，股價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每股股份0.19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195港元。其後，股價普遍下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達至每股股份0.138港元，其後回升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報每股股份0.157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股價曾高於及低於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18港元。經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上述股價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股份買賣流通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的過往流通量。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

表4：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於期間／月份 的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股份) (附註1)	於相關期末／ 月末的股份 每日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七月三十一日	230,500	0.0075%
八月	2,849,286	0.0933%
九月	15,604,292	0.5108%
十月	8,873,661	0.2905%
十一月	1,388,750	0.0455%
十二月	640,036	0.020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978,571	0.0320%
二月	238,235	0.0078%
三月	264,594	0.0087%
四月	772,632	0.0253%
五月	425,395	0.0139%
六月	342,381	0.0112%
七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	402,647	0.0132%
最高	15,604,292	0.5108%
最低	230,500	0.0075%
平均	2,539,306	0.08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由股份的每日總成交量除以各自相應期間／月份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由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相關期末／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吾等注意到，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介乎約230,500股股份至約15,604,292股股份不等，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成交量約為2,539,306股，佔 貴公司於相關期末／月末已發行總股份約0.0075%至0.5108%，平均佔比約為0.0831%。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由二零二五年八月的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33%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約0.5108%。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下降至約0.2905%，並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降至約0.0455%。吾等注意到，與回顧期間內其餘月份相比，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月的成交量相對較高，且如上文「4.1 股份價格表現回顧」分節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月期間刊發了多項業務更新、合作及財務業績公告。

吾等隨後就成交量相對較高的情況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除已發佈的公告外，管理層並未發現有關增加的任何具體原因。除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月外，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通常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75%至0.0933%之間。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而言相對疏落。

吾等亦注意到，於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66,666,666股關連可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關連認購人，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ii)於關連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經配發及發行關連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鑒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成交量約為2,500,000股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關連可換股股份數目為66,666,666股，相當於有關每日平均成交量的約26倍。因此，倘關連認購人於轉換後尋求變現大部分關連可換股股份，可能無法做到在短期內出售該等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4.3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符合以下標準之公司所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發行及配售：(i)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ii)該等可換股債券／票據乃根據特定授權為集資目的而發行或配售，包括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修訂，但不包括僅涉及延長到期、成立合營公司或債務重組之交易；(iii)相關交易於回顧期間內公佈；及(iv)相關公司之股份買賣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包含該日）止並無暫停超過三個月（「**可資比較交易**」）。根據上述標準及吾等對聯交所網站之研究，吾等識別出一份詳盡清單，當中載有17項可資比較交易。

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回顧期間可恰當反映近期市場慣例，乃由於可資比較交易被視為於近期市況及情緒下作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集資用途的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經考慮可資比較交易同樣涉及主板上市公司為集資目的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構成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比較樣本。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公司有所不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僅用作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之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可資比較交易概要表格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換股價較 各自協議日期 的收市價	換股價較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 的五個連續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	利率 (每年)	到期期限 (概約年數)
				溢價／(折讓) (概約)	溢價／(折讓) (概約)		
1.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5.98%)	(5.98%)	12.00%	0.5
2.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19.30%)	(22.82%)	0.00%	3
3.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0.00%	0.65%	0.00%	5
4.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28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25.00%	17.19%	8.00%	2
5.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862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13.50%	22.80%	3.00%	3
6.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4.29%	(2.44%)	2.00%	3.8
7.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7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8.58%	20.00%	0.70%	5
8.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992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6.36%	5.64%	0.00%	2
9.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34.21%)	(20.00%)	0.00%	1
10.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100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6.67%)	(17.36%)	3.00%	5
11.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3.45%)	(3.45%)	1.50%	6
						(附註)	
12.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2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5.56%	6.03%	3.85%	3
13.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7.26%)	(15.57%)	2.00%	3
14.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3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20.00%	97.10%	2.50%	3
15.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63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0.00%	(0.17%)	2.75%	3
16.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65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14.50%)	(19.30%)	3.00%	1
17.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0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1%	2.82%	2.00%	3
			最大值	25.00%	97.10%	12.00%	6
			最小值	(34.21%)	(22.82%)	0.00%	0.5
			平均值	0.45%	3.83%	2.72%	3
關連認購事項				14.65%	14.65%	6.00%	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首三年按年利率1.0%計息，其後三年直至經修訂到期日止按年利率2.0%計息。為便於比較，表中呈列按時間加權之平均年利率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相關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折讓約34.21%至溢價約25.00%，平均溢價約0.45%。換股價亦較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82%至溢價約97.10%，平均溢價約3.83%。相比之下，換股價較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含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均溢價約14.65%。因此，換股價所代表之溢價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各自範圍內，且高於其各自之平均值。

此外，可資比較交易之利率介乎年利率零至12.0%，平均約為年利率2.72%。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6.0%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高於平均值。儘管年利率6%處於可資比較交易所見區間的偏高位，吾等注意到，於同一日期訂立的其他認購協議項下的獨立認購人獲得相同年利率6.0%。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管理層曾與兩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金額相若之貸款之指示性融資條款接洽，並獲得一項指示性報價，年利率約為8.0%，且要求 貴集團質押其資產作為抵押。相較而言，關連可換股債券6.0%的年利率較低，且為無抵押。此外，換股價較股份於關連認購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價溢價約14.65%。鑒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關連可換股股份數目乃經參考換股價後釐定，與按現行市價釐定之換股價格相比，有關溢價將令發行的關連可換股股份數目減少，從而減輕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再者，可換股債券之兩年到期期限亦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該範圍介乎約0.5年至6年。

經考慮(i)換股價所代表的溢價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的範圍內，且高於其各自平均值；(ii)換股價約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18港元，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溢價，與按現行市價釐定的發行或換股價格相比，將導致發行的關連可換股股份數目減少，從而減輕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iii)儘管關連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所見區間的偏高位，但仍屬該範圍內，且與提供予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認購人的利率相同；(iv)年利率6.0%低於管理層取得的第三方借貸替代方案下約年利率8.0%的指示性利率，而該第三方借貸亦要求 貴集團質押其資產作為抵押，惟關連可換股債券則為無抵押；及(v)關連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吾等認為關連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換股價、利率及到期日）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關連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關連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集團於關連可換股債券完成或轉換後之實際財務狀況或表現。

5.1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6,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前獲得現金所得款項12,000,000港元。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除有限情況外，不可提早贖回。

因此，關連認購事項預期於完成後可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並改善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然而，隨著所得款項用於發展AI機械人分部及支付利息，該等改善將逐漸減弱。倘關連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仍未償還且未被轉換， 貴公司亦將須償還相關未償還本金額。

5.2 對盈利之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24,300,000港元及321,30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淨值約3,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1.01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可換股債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6.0%計息。假設全部本金額12,000,000港元均未償還，貴集團將產生最多每年約720,000港元之現金利息開支，此將減少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

視乎適用之會計處理，貴集團亦可能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融資成本，及(如適用)與關連可換股債券任何衍生部分相關之公允值變動。對貴集團盈利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會計分類、任何轉換之時間及程度，以及相關報告期內之未償還本金額。

5.3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6,300,000港元，其中約766,600,000港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經計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虧絀。

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任何轉換前，貴集團將從發行關連可換股債券獲得現金所得款項，而關連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因此，除相關交易開支外，關連認購事項預期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關連可換股債券其後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將減少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

於關連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相關負債部分將被終止確認，而貴集團之權益將相應增加，惟須視乎適用之會計處理而定。然而，關連轉換股份之發行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可能因此攤薄每股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

6.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首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v)緊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v)緊隨關連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關連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v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首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ii)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v)緊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v)緊隨關連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起直至關連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v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繫人												
吳先生	279,935,000	9.16	279,935,000	9.03	279,935,000	9.03	279,935,000	9.08	279,935,000	8.97	279,935,000	8.64
關連認購人(附註1)	550,000,000	18.00	550,000,000	17.74	550,000,000	17.74	550,000,000	17.84	616,666,666	19.75	616,666,666	19.04
王春生先生	180,000	0.01	180,000	0.01	180,000	0.01	180,000	0.01	180,000	0.01	180,000	0.01
小計	830,115,000	27.17	830,115,000	26.78	830,115,000	26.78	830,115,000	26.93	896,781,666	28.73	896,781,666	27.69
公眾股東												
首批認購人	-	-	44,444,444	1.43	-	-	-	-	-	-	44,444,444	1.37
第二批認購人	-	-	-	-	44,444,444	1.43	-	-	-	-	44,444,444	1.37
第三批認購人	-	-	-	-	-	-	27,777,777	0.90	-	-	27,777,777	0.86
其他公眾股東	2,224,990,739	72.83	2,224,990,739	71.79	2,224,990,739	71.79	2,224,990,739	72.17	2,224,990,739	71.27	2,224,990,739	68.71
總計	3,055,105,739	100.00	3,099,550,183	100.00	3,099,550,183	100.00	3,082,883,516	100.00	3,121,772,405	100.00	3,238,439,07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除吳先生直接持有的該等279,935,000股股份外，吳先生被視為於關連認購人直接持有的該等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進行四捨五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關連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時，貴公司將向關連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66,666,666股關連可換股股份，佔(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8%；(b) 經配發及發行關連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及(c)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其他可換股債券均未獲轉換，則關連認購人的股權將由約18.00%增至約19.75%，而吳先生及其聯繫人的合共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7.16%增至上述情況(v)的約28.72%。相應地，獨立股東的合共股權將由約72.83%降至約71.27%。

值得注意的是，關連可換股債券條款禁止在下列情況下進行任何轉換：(i)倘有關轉換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轉換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要約義務；或(ii)倘有關轉換將導致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任何類似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統稱「**轉換限制**」）。根據現有股權架構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關連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不會導致吳先生及其聯繫人的合共股權達至30%，亦不會導致 貴公司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在上文所述情況下，轉換限制並不會阻礙關連認購人充分行使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惟任何轉換仍須受相關時間當時適用的轉換限制所規限。

經考慮(i)「2. 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關連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就獨立股東而言，關連認購協議及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i)關連可換股股份僅佔 貴公司經僅因配發及發行關連可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4%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6%；及(iv)關連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仍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股權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關連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關連特別授權。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據此向獨立股東建議。

此 致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 (附註1)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935,000	9.16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50,000,000	18.00	好倉
王春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01	好倉

附註：

-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55,105,739股計算；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認購人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除吳先生直接持有的該等279,935,000股股份外，吳先生被視為於關連認購人持有的該等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記入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附註)	
關連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18.00	好倉
李芙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9,930,959	9.16	好倉

附註：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55,105,73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盈利預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董事並未察覺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財務或營運表現出現不利變動，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提出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意見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vatekgroup.com>)刊登：

- (a) 關連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70頁；
- (d)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Pangaea Investment Limited (「首批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惟須受首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註有「A」字樣之首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首批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首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c) 謹此批准首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與首份認購協議或首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該等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ui Wai Lun (「**第二批認購人**」) 就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惟須受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 (「**第二批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c) 謹此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與第二份認購協議或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 (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及採取該等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HEANG Ana (「**第三批認購人**」) 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第三份認購協議**」)，惟須受第三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註有「C」字樣之第三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 (「**第三批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第三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與第三份認購協議或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該等步驟。」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瑞興投資有限公司（「**關連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關連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惟須受關連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註有「D」字樣之關連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關連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關連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關連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
- (c) 謹此批准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與關連認購協議或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春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5.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由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6. 本通告中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於本通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王春生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姜鵬志先生、楊葉先生及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